

#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經費使用暨稽核辦法

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使用並稽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項經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經費計有教學儀器設備費、業務費、導師活動費、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系所分配額、研究生工讀金等項目。
- 三、本系成立經費運用委員會，成員由系主任及系務會議選出之本系七位教師代表所組成。
- 四、本系教學儀器設備費、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系所分配額之動支，其經費使用目的在於，一為使用於教師個人研究室基本配備(例如電腦、印表機、書櫃等新購或更新)；二為使用於本系教學、專業教室設備之新購，以上所提之設備添購皆需由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決議之。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前，需先徵詢各教師之經費需求，而後提至會上討論。
- 五、業務費使用於教學用具、教學耗材、設備與建物修繕、系辦公室行政與零細支出、演講費（以本系業務費支付原則校外人員 \$2,000 元）、演講交通費（以本系演講費支付原則校外人員以自強號票價支給、校內人員無補助）、演講海報費、演講者及老師申請貴賓接待所住宿費、校內會議盒餐費（每人每次 \$80 元以下）、導師與學生座談相關費用、外賓與會餐盒費（每人每次新台幣 \$100 元以下）、外賓與會餐飲費（外賓餐費為 \$100 元以下），及其它系務使用經費等。
- 六、本系舉辦研討會之專題演講，有邀請系外專家學者時，其所需經費(含演講、餐費、出席等)，應優先申請研討會等相關計畫之費用，再有不足時得申請業務費之使用，但演講餐費以補助演講者為限，本系教師請自費支付，且演講者餐費每餐每人不得超過 100 元，每日以補助一餐為限。
- 七、教師上課時間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來校演講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補助校訂交通費支領標準核銷，但其餘計畫補助除外。
- 八、本系舉辦研討會或專題演講，受邀講員之交通費可申請研討會計畫之補助，但以大眾交通工具為限。
- 九、本系交通旅運費使用於本系教師奉派公差之交通差旅支出。
- 十、導師活動費依「南華大學導師活動費使用原則」施行。
- 十一、建教合作計畫、在職專班等之結餘款之系所分配額，以及教師承接計畫專案之管理費之系所分配額等使用於學術研討會、學術工作坊、論文發表會、學術期刊、招生活動（海報、郵寄）、評鑑用紙及評鑑用文具等，並支援其他系務經費之不足。
- 十二、獎助學金使用於工讀生工作酬金，依照「南華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